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和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涉及的工商登记、章程备案手续等事项。

本次修订内容具体如下：

一、经营范围的修改情况

变更前的经营范围	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
建筑工程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管理、技术服务，网架、钢结构及其配套板材设计、制造、安装，幕墙的设计和施工，钢管的生产和销售，机电安装工程、消防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石油及燃气管道系统工程、水处理工程、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，建筑材料销售；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（范围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》）。房屋租赁，工程机械及设备的维修、	建筑工程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管理、技术服务，网架、钢结构及其配套板材设计、制造、安装，幕墙的设计和施工，钢管的生产和销售，机电安装工程、消防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石油及燃气管道系统工程、水处理工程、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，建筑材料销售、 苗木销售 ；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（范围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》）。 经销：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

租赁、销售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	学品），房屋租赁，工程机械及设备的维修、租赁、销售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 (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)
----------------	---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
	<p>增加第十二条党建内容，其后公司章程条款序列相应顺延。</p> <p>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》的规定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，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，建设企业先进文化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</p>
第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管理、技术服务，网架、钢结构及其配套板材设计、制造、安装，幕墙的设计和施工，钢管的生产和销售，机电安装工程、消防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石油及燃气管道系统工程、水处理工程、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，建筑材料销售；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（范围详见《中	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管理、技术服务，网架、钢结构及其配套板材设计、制造、安装，幕墙的设计和施工，钢管的生产和销售，机电安装工程、消防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石油及燃气管道系统工程、水处理工程、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，建筑材料销售、 苗木销售 ；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（范围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

<p>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》)。房屋租赁, 工程机械及设备的维修、租赁、销售, 经营进出口业务</p>	<p>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》)。 经销: 化工原料及产品(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), 房屋租赁, 工程机械及设备的维修、租赁、销售, 经营进出口业务。(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)</p>
<p>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 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 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	<p>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,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,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</p> <p>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</p> <p>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</p> <p>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</p> <p>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</p> <p>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</p> 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</p>	<p>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</p> <p>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</p> <p>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</p> <p>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</p> <p>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</p> <p>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</p> 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</p> <p>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 决定公</p>

<p>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六）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</p> <p>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六）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</p> <p>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</p>
---	---

	<p>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